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财农规〔2019〕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以下简称“以奖代补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为支持全面开展以村庄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为重点内容，调动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性、发动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促进农村更加干净、更加整洁、更加美丽而设立的以奖代补资金。

第三条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先干后补、结果导向，奖先促后、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履行以奖代补资金报批和下达资金指标程序。指导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加强以奖代补资

金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组织全省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指导和督促市县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明确绩效考评方式，健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牵头组织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具体任务的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审核汇总省直相关部门负责的单项具体工作绩效考评结果，综合确定各市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并据此提出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建议。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以奖代补资金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市县资金管理制度，并积极筹措本级资金，与省下达的以奖代补资金统筹使用。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本地区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组织项目竞争立项、审核筛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总结等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建议，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市县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绩效考评内容

第五条 规划先行。已编制完成并正式出台县级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等，规划应符合村庄演变和人口变化规律，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形成相互衔接配套的规划体系。

第六条 机制先建。领导协调机制健全，责任落实到位，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单位、农民以及参与企业职责和任务明晰。有“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制度办法，农民群众参与度和认可度较高。农村人居环境公益设施建后运行维护机制健全，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

第七条 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指导、规划引领、资金政策支持作用。坚持“市县为主、省级奖补”，市县应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投入保障，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省根据各市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以奖代补资金补助。

第八条 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农民作为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的主体作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广泛发动农民群众“整洁自己的屋、干净自己的院、美化自己的村”，引导村级组织、农民和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实施整村推进。

第九条 注重效率。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度，坚持“先干先补、多干多补、少干少补”政策取向，从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环境脏乱差问题抓起，按照“低成本、可复制、简便化、易坚持”的原则，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性整治。

第十条 实绩为先。突出“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导向，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全面推进实施。省下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包括农村地膜回收在内的村容村貌提升等年度整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十一条 省以奖代补资金补助对象为全省 14 个市及沈抚新区。

第十二条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奖补机制，根据省对各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40%）和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年度建设任务（60%），兑现省对市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三条 省以奖代补资金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下达相关市，由市结合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以奖代补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公务车辆购置、办公用房购建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县级政府应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各级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十五条 支持各地创新资金投入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农民群众、企业、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实行执行中预拨和年终清算相结合方式，预拨以奖代补资金以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为依据测算，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市。年终，根据省对各市绩效评价结果统一清算。

市县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出现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的，一律作为财政净结余处理，缴回省财政国库。

第十七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省直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财政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实施，具体考评办法与评分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制定下发。各市年度绩效考评得分与省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挂钩，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绩效考评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第十八条 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市应于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初以来农村人居环境任务落实、项目实施、资金安排、群众认可、社会效益等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督导，按要求如实提供检查督导所需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部门在资金和项目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项目和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以奖代补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辦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乡村应将资金安排和使用详细情况、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等向受益地区农民张榜公布，主动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